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本法第 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擬定之長 期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通盤檢討,應依本部訂定之格式 (如附件)製作。
- 三、管理機關應製作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八份,逕送本部農村 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核,其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部組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初審小組(以下 簡稱初審小組),針對所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之格式、可行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必要時 得辦理現場會勘,如有修正意見,由本部農 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彙整後,退請管理機關 修正說明。
 - (二)複審:管理機關依初審意見修正後,製作長期水土 保持計書三十份,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持署提報本部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以下 簡稱審議小組)會議,針對初審意見辦理情形 及計畫工作項目、工作權責劃分、經費編列 情形等進行審議,管理機關應列席說明。

(三)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審議小組複審通過後, 應由管理機關依審議結果,製作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八份,逕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 上保持署簽報本部核定實施之。

四、初審小組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成員外,並依個案性質,由審議小組就該小組學者專家名單中遴聘三至五位組成之。外聘之初審小組委員得支領審查費,如需現場會勘時,另依規定支領差旅費。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修正規定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格式 壹、格式:

-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 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 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貳、封面

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 二、管理機關:
- 三、承辦技師姓名: (不需技師簽證者,免填)

執業機構: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參、內頁

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名稱:
- 二、管理機關: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其他專業技師:

執業機構: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五、製作年月日

肆、目錄

伍、計畫內容

- 一、水庫集水區以外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
 -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應明確敘明該劃定計畫劃定類別、公告文號、劃定目的(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 以及保全對象位置及規模(請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應 能詳細明確表示其地理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 1. 位置: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應能詳細明確表示其地理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
 - 2. 範圍:使用地籍圖或林班基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千分之 一(請參照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內容)。
 - 3. 面積
 - (三)土地利用現況
 - 1. 林班地:現場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林班地使用狀況及其處理之需要。
 - 一般山坡地: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 範圍內一般山坡地使用狀況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需要。
 - 3. 土地利用現況統計圖表: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地利用現況 調查統計表(如附表一)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圖(比例尺不 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四)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 1. 環境地質: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及內政部營建

署地質資料庫,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 調查之。內容應含環境地質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 之一),圖中應含地層與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 災害區域等分布狀況。

- 2. 土壤:含分類及其分布、深度及性質等。內容應含土壤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 3. 生態: 參照區域內或鄰近地區瀕臨絕種動、植物,或保育類動、植物。
- 4. 氣象水文: 區域內或鄰近氣象與水文資料之收集及分析(需選取影響該區域最為顯著之氣象或雨量站), 其項目依劃定計畫內容及設計之需要而定(至少應包含前三項):
- (1)降雨量:該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最近十年最大日雨量及相關 雨量資訊。
- (2)土壤流失量估算。
- (3)環境水系:標示排水分區及面積、天然水系概況,內容應 包含環境水系圖(使用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
- (4)氣溫:日平均溫度、日最高與日最低氣溫。
- (5)溼度:日平均相對溼度。
- (6)流量:日平均流量,每年最大時流量與最大洪峰流量。
- (7)地下水位:日或時地下水位。
- (8)懸浮質:河溪日懸浮質濃度資料。
- 5、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需包含以下圖表:
- (1)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應包括縣(市)、鄉(鎮、市、區)、 段別、地號、地目、面積、權屬、土 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土 地使用分區、編定土地使用種類等。
- (2)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統計表:應包括管理機關及面積統計。
- (3)土地權屬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五)水土保持問題及需要性分析
 - 1. 林地及農地水土保持:檢討區內林班地及山坡地是否依法進行水土保持處理以及是否有嚴重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2. 裸露地、崩塌地、不穩定土砂量:檢討區內是否有裸露地、 新、舊崩塌地、不穩定土砂等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 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 註於圖。

- 3. 蝕溝沖蝕:檢討區內是否有蝕溝沖蝕及蝕溝發展等問題,並 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 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4. 土石流潛勢:檢討區內是否有土石流潛勢問題,並說明可能 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 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5. 安全排水:檢討區內是否有排水不當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6. 道路水土保持:檢討區內各級道路水土保持問題,並說明可 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 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7. 其他: 其他水土保持問題,並說明可能致災以及導致問題, 並逐一提出對策及需要性分析,另請製表分析並標註於圖。
- 8. 既有設施及維護情形:檢討現有水土保持設施、既有工程及 其他公共設施,並製表說明於基圖上登錄及標繪。

(六)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

- 1. 規劃原則:說明規劃原則。
- 2. 規劃內容:請針對前章水土保持問題及需要性分析結果,依 需要提出水土保持工程配置地點、尺寸及相關水理及穩定分 析,且應包含水土保持整體規劃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 於一萬分之一),工程示意圖(或三視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一千二百分之一)及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一覽表(包含工 程名稱、工程內容、尺寸說明、配置座標等)。

(七)分期、分區處理計畫

- 1. 處理原則:說明分期分區處理內容、分期原則、分區原則及執行方法,應包含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及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一覽表(應包含工程名稱、工程內容、分期原則、數量、單價、估計經費、執行單位等)。
- 2. 預期效益:針對所配置之工程處理,說明是否達到規劃目的, 符合規劃原則,並盡量以量化為評估標準。
- (八)管制事項:視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需要說明管理原則、管制區域及管理方式,並請以條列方式說明。
- (九)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 (十)經費及來源(請依附表二格式製作)。

(十一)附圖

- (十二)附錄(含配置工程構造物之安定分析、水理計算、審查意 見彙整表、會勘紀錄表如附表三)
- (十三)備註:各項地理與工程位置標示,請採最新、統一之座標 系統。
- 二、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適用
 - (一)計畫緣起:
 - 1. 依據。(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函)
 - 2. 水庫及其集水區概況。
 - (1)特定水土保持區概況(劃定類別、目的、位置、範圍及面積)
 - (2)環境現況基本資料。
 - (2.1)集水區人文。
 - (2.2)集水區地文。
 - (2.3)集水區水文。
 - (2.4)交通。
 - (2.5)生態及特殊環境。
 - (2.6) 土砂概況。
 - (2.7)水質歷年變化趨勢與現況。
 - (3)土地利用現況(含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統計表、土地權屬範圍圖)。
 - 3. 未來環境預測。
 - 4. 集水區問題分析。
 - (1)水土保持問題及需要性分析。
 - (2)水質污染問題及需要性分析。
 - 5.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二)計畫目標:
 - 1. 目標說明。
 - 2. 達成目標限制。
 - 3.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 相關政策及方案。
 - 2、前期保育實施計畫成效與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 主要工作項目。
 - (1)野溪治理。
 - (2)崩塌地治理。
 - (3) 道路水土保持。
 - (4)植樹防砂保土。
 - (5) 監測巡查護水。

- (6)削污減肥保源。
- (7)分級分區管理。
- 2. 分期(年)執行策略:
- (1)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圖。
- (2)水質保育計畫。
- 3. 集水區調查、監測、管理及宣導。
- 4.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1)計畫辦理步驟。
- (2)執行計畫分工。
- (3)須以水土保持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 容及理由。
- (4)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 1. 計畫期程。
 - (1)分期分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順序圖,及其 處理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執行方法等。
 - (2)水質保育計畫。
- 2. 所需資源說明。
- 3.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4.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1. 經濟效益評估。
- 2. 預期成果。

(七)附則:

- 1.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2. 風險評估。
- 3.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擬定格式 壹、格式

-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貳、封面

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名稱:

- 二、管理機關:
- 三、承辦技師姓名:(不需技師簽證者,免填)

執業機構:

電 話:

四、製作年月日。

參、內頁

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名稱:
- 二、管理機關:

代表人: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

電 話:

住、居所:

電 話:

傳 直: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四、其他專業技師:

執業機構:

電 話:

住、居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附執業執照及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五、製作年月日

肆、目錄

伍、計畫內容

-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
 - (一)劃定類別
 - (二)公告文號

- (三)劃定目的
-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 (一)劃定位置
 - (二)劃定範圍及面積
- 三、現況調查及檢討:
 - (一)前期計畫辦理情形
 - (二)水土保持處理措施現況調查
 - (三)治理成效分析
 - (四)改善措施
 - (五)保全對象位置及規模
 - (六)近年災害情形
- 四、分期分區處理計畫
 - (一)處理原則:說明分期分區處理內容,應包括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及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一覽表(應包含工程名稱、工程內容、分期原則、數量、單價、估計經費、執行單位等)。
 - (二)預期效益:針對所配置之工程處理,說明是否達到規劃目的,符合規劃原則,並盡量以量化為評估標準。

五、管制事項:

六、結論與建議:(應有本區繼續維持、全區廢止或部分廢止之結 論及建議)。

七、附圖

八、附錄

附表一

	劃定別	調查狀況	面積	建議處理方式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林班地		崩塌裸露地		
		其他(違規使用)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崩塌裸露地		
	宜農牧地	農耕使用(有水土保持處理)		
		農耕使用(無水土保持處理)		
		其他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12 1 1 h	崩塌裸露地		
一般山坡地	宜林地	農耕使用 (超限利用)		
一般山圾地		其他		
		造林植生覆蓋良好		
	4.沿归去山	崩塌裸露地		
	加強保育地	農耕使用 (超限利用)		
		其他		
		建地		
	不屬查定範圍	道路		
		水利用地		
合計				

年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擬辦工程彙總表

執行機關: 縣政府

實施地區				建設工程			11				
工程	-程 村 归劃	工程座		座標		預估	經費	優先順			
編號	縣市	鄉鎮		規劃年度	工程名稱	X	Y	工程內容	經費 (千元)	來源	序
			地區	, , ,							
	合計										

附表三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辦工程會勘紀錄表

工程	呈編號 特定					定水土保持區名稱: 特定水土			k土保持區	
工程	名稱						勘查時間	年月日		
工程	内容					現場會	勘查單位及人員	管理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鄉、 鎮公所)	
預估	經費	千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所在地區分署	規劃單位	
工程	座標	X		Y			工程用地:()沒有問	引題,()再協商((土地無償提供)	
地	(手繪詳圖或標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該項工程頁數)						管理機關	土地主管機關	土地關係人	
點							技術可行性:()可行,()尚待研究			
	位 置 ^図						管理機關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直							審查委員	其他	其他	
						- 勘 - 查	其他意見:			
. •	處 1.本件列該長期水土保持畫分期處理優先順序。									
_	理 (請以1.2.3編列,1為最優先處理順序)									
	原 2.該件工程建議執行單位。									
則	則 3.該件工程若為水土保持工程,預估經費請採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所編列工程計價估列。									
4.該件工程如未列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其興辦理由:									1	
() 位於同一排水系統上下游需整體考量。 () 其他。							管理機關	其他	其他	
	() -	<u></u>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於合適項目"()"內打" V"。